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控股股东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陈守德 _____

于学会 _____

陈咏晖 _____

2022年5月20日